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2016 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 并进行分析和评估, 经资产减值测试, 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53,868,227.9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242,800.00
存货减值准备	1,716,976.72
合 计	59,828,004.65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具体说明

1、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

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对年末应收款项做出了合理估计。并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68,227.93 元。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减值准备》的规定,本期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医院综合楼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医院综合楼项目进行评估咨询,出具了众华评咨字[2017]第 211 号的评估咨询报告,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为 119,937,083.24 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0,866,300.00 元,评估减值 49,070,783.24 元,已计提 44,827,983.24 元。本期在建工程计提减值金额为 4,242,800.00 元。

3、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果发现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低于成本价等原因，导致存货成本有不可收回部分，按不可收回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单项存货计提，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计量成本和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当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本年未经评估确认，部分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按其差额 1,716,976.72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59,828,004.65 元。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规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